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更一字第5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汪峰裕

選任辯護人 陳志銘 律師

馬思評 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5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912號、109年度偵字第19343號），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殺害被害人甲、乙、丙部分，暨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汪峰裕被訴殺害被害人甲、乙、丙部分，均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即殺害被害人丁部分）。

事 實

一、汪峰裕係大陸地區人民，於民國100年6月15日起至103年6月15日止，受僱於高雄市屏新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號327室，下稱屏新公司）所屬高雄市籍「屏新101號」遠洋漁船（漁船統一編號：CT0000000，船舶呼號：BI0000，已於103年7月4日在印度洋沉沒）擔任大副及代理船長，於101年9月29日前之某日，屏新101號漁船在斯里蘭卡之可倫坡港停靠補給，船公司並僱用真實姓名不詳之2名私人武裝保全（下稱武裝保全）攜帶具殺傷力之制式自動步槍各1枝及子彈數發登船，作為維護屏新101號漁船於我國海域外作業安全之用。於101年9月29日中午12時許（依漁船上GPS回報之世界協調時間UTC+0），汪峰裕代理屏新101號漁船船長期間，在索馬利亞首都摩加迪休東南方外海約3

21 哩處（即595公里處，位置約為2°24' 36" S, 48°20' 6
4" E即南緯2度24分36秒、東經48度20分64秒）之印度洋公
海上，與我國高雄市籍「春億217號」遠洋漁船（漁船統一
編號：CT0000000，船舶呼號：BI0000）及其他2艘國籍不詳
之漁船在該海域作業時，遇有搭載4名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
男子（下稱甲、乙、丙、丁，合稱甲等4人）之木造漁船1艘
（下稱小船）在附近海域徘徊，遭疑為海盜，故其中1艘國
籍不詳之漁船遂撞翻該小船，甲等4人因而落海，並失去攻
擊能力，明知武裝保全持有之槍彈係管制物品，非經主管機
關許可，不得持有；縱經許可持有，亦應基於急迫需要以供
合理使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於該2名武裝保全中之其中
一名經船甲板上其他不詳船員喊叫，先持槍自行擊斃落海之
海盜甲、乙、丙後，汪峰裕上來漁船甲板見狀，竟與其中1
名武裝保全（下稱武裝保全A）共同基於殺人及持有具殺傷
力槍彈之犯意聯絡，由汪峰裕高喊「開槍、開槍」，而武裝
保全A亦持其使用之槍彈朝丁射擊，致丁中彈身亡。嗣因屏
新101號漁船之不詳船員拍下槍擊過程之影像（下稱槍擊影
像），輾轉遭人上傳至youtube影音平台，經國際媒體及組
織相繼披露影像中出現春億217號漁船之畫面，懷疑有臺灣
籍漁船涉案，始由國際海事局海盜通報中心通報行政院海岸
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現已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
巡署第五海巡隊）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
偵辦，而於109年8月22日上午8時50分許，汪峰裕搭乘賽席
爾籍「印度之星」號漁船至高雄港53號碼頭時，因通緝犯身
分遭逮捕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移送臺灣高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上訴駁回部分（即殺死海盜丁部分）：

壹、審判權及管轄權部分：

按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

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刑法第3條、第4條及第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與武裝保全共同持有槍彈及殺人等犯行，係在屏新101號漁船上為之，而屏新101號漁船設籍於高雄市，此有本國漁船基本資料明細1份在卷可參（見警卷第53頁），堪認被告係在我國領域內之高雄市籍漁船上共同實行持有槍彈及殺人等犯行，則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有審判權及管轄權。

貳、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證人DAO VAN MINH（越南籍，中文名：陶文明，下稱陶文明）之警詢筆錄，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經原審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時抗辯其證據能力。因證人陶文明已經原審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作證，於依法具結後接受檢察官及辯護人之交互詰問。又其於警詢時之陳述並無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等情形，即不符合例外承認其證據能力之法定要件，則依前揭規定，證人陶文明之警詢筆錄並無證據能力。

(二)卷附署名劉紹中之書面陳述2份（見偵一卷第53、55頁），亦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經辯護人於原審及本院更一審準備程序時抗辯其證據能力。因劉紹中為大陸地區人民，目前不在臺灣地區境內，經原審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關於上開書面陳述之取得方式及劉紹中之聯絡資訊，函覆以：上開書面說明係由劉紹中任職之船公司「春億

01 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因書面說明上有劉紹中之簽
02 名，因此採信該公司之說詞，確認係劉紹中本人之陳述，又
03 因年代久遠，故已無劉紹中之聯絡方式等語，有該署109年1
04 2月7日漁三字第1091268613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39
05 頁）。是以，證人劉紹中雖有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之情事，
06 惟前揭書面陳述僅署名「劉紹中」，除此之外並無法證明係
07 劉紹中本人在基於其自由意志之情形下所親自書寫、簽名，
08 自難認已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即不符合例外承認其
09 證據能力之法定要件，則依前揭規定，卷附署名劉紹中之書
10 面陳述2份，均無證據能力。

11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
12 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
13 定有明文。經查，證人陶文明於偵查中之證述，係在檢察官
14 面前，依法具結，並有通譯在場同步翻譯之情形下所為（見
15 偵二卷第229-235頁），已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而有足以
16 擔保筆錄製作過程可信之外在環境與條件，且辯護人並未說
17 明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存在，嗣後該份筆錄亦經原審合法調
18 查，且證人陶文明於原審審理時已到庭接受交互詰問，予以
19 被告及辯護人對質詰問以釐清偵查及審判中所述疑點之機
20 會，已充分保障當事人之對質詰問權，則依前揭規定，應有
21 證據能力。

22 三、又按除前3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有不
23 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24 (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
25 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款之情形
26 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事訴訟法第
27 159條之4亦有明文。經查，辯護人固抗辯卷附高雄市政府海
28 洋局109年9月11日高市海洋行字第10932669700號函及所附
29 船員名冊（見偵二卷第131頁），屬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而
30 無證據能力等語。惟該函係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回覆臺灣高雄
31 地方檢察署之來函，檢送屏新公司於101年3月16日申報屏新

101號漁船之外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境外僱用專用），該名冊核屬屏新公司於從事業務時，依當時有效之「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必須向臺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申報外籍船員之僱用及異動登記事項，而為其業務上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或證明文書，並經該公會函轉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准予備查。再參以該異動名冊製作日期為101年3月16日，係在本案案發日之半年前即製作完成，顯無因應本案案情而刻意虛偽登載之可能，即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則依前揭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四、至辯護人固抗辯檢察官於偵查中就槍擊影像之勘驗筆錄（見偵二卷第365-378頁），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另槍擊影像中槍殺被害人丙之部分，似有以不同角度拍攝之鏡頭拼接而成（見原審卷第151頁），故均無證據能力等語。惟查：

（一）原審已於審理時當庭勘驗槍擊影像，除與偵查中勘驗結果歧異或被告及辯護人存有疑義之部分，另行製作勘驗筆錄（見原審卷第150-152頁）外，其餘勘驗結果相符且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表示無意見之部分則引用該偵查勘驗筆錄之記載，作為原審勘驗筆錄之附件使用，故法院係引用原審之勘驗筆錄及附件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而未直接引用偵查勘驗筆錄作為判決基礎，自無再論述偵查勘驗筆錄之證據能力之必要。

（二）又槍擊影像經原審法院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之結果，認經逐格檢視，影像畫面連續，未明顯發現有中斷情形等語，有該局109年12月7日刑鑑字第1098025121號函及所附影格光碟1片存卷可查（見原審卷第141-143頁），足認槍擊影像並無經過剪輯或拼接等變造之跡象。至辯護人前揭所辯，經原審將被害人丙遭槍殺之過程截圖確認之結果，係因被害人丙中彈後，數度漂離小船再游回攀扶小船時，適逢拍攝之鏡頭暫時移往他處再移回，始誤認為拍攝角度不同，實

則經逐秒比對被害人丙與小船之相對位置後，顯係於同一角度以同一設備拍攝無訛（見原審卷第193-207頁），並經原審提示影像截圖以供檢察官、被告及原審辯護人確認後，均已表示無意見（見原審卷第240頁），尚難認槍擊影像有何變造之情事，自得為證據。

五、末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審理時對於本判決所引用其他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詳後述），除前述有爭執之部分外，均表示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且迄於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原審卷第97-98、246頁）。審酌前揭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自得作為證據。

參、實體部分：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汪峰裕固坦承其曾為屏新101號漁船之代理船長，且曾遭遇前揭槍擊事件，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持有槍彈殺人之犯行，辯稱：是春億217號漁船船長劉紹中通知我該海域有小船出沒，叫我們過去看一下，我們到現場時，小船已經被撞沉，所以我們晃了一圈就回去繼續工作，我們的船沒有開槍，槍擊影像也不是我們船上的船員所拍攝，「開槍」、「開槍」2聲也不是我喊的，我沒有共同殺人云云。惟查：

(一)被告汪峰裕係大陸地區人民，其於100年6月15日起至103年6月15日止，受僱於屏新公司所屬之屏新101號漁船擔任大副及代理船長；於101年9月29日前之某日，屏新101號漁船僱用2名武裝保全攜帶槍彈登船，作為維護屏新101號漁船於我國海域外作業安全之用；於101年9月29日中午12時許，被告代理屏新101號漁船船長期間，在索馬利亞首都摩加迪休東南方外海約321浬處（即595公里處，位置約為2°24' 36" S,

48°20' 64" E即南緯2度24分36秒、東經48度20分64秒)之印度洋公海上，與春億217號漁船及其他2艘國籍不詳之漁船在該海域作業時，遇有甲等4人共乘小船在附近海域徘徊，遭疑為海盜，故其中1艘國籍不詳之漁船遂撞翻小船，甲等4人因而落海後，遭人持槍射擊致死等情，此部分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95-97頁、本院更一審卷第159頁），核與證人即屏新101號漁船臺灣籍船長葉文和、證人即屏新公司前會計洪瑞蓮分別於偵訊時、證人即屏新101號漁船船主李兆屏於警詢時、證人即屏新101號漁船船員陶文明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見偵二卷第259、353頁，警卷第95頁，原審卷第152-176頁），並經原審及本院當庭勘驗槍擊影像確認無訛，製有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0-151頁，偵二卷第265-378頁、本院更一審卷第169、175至183頁），復有屏新101號及春億217號漁船之GPS定位資料、屏新101號漁船之外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單及聘用漁船船員合約書各1份存卷可考（見偵一卷第77-91頁，偵二卷第135-136、142-144頁），足見被告此部分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之事實先堪認定。

(二)本案發生時間為101年9月29日中午12時許，地點在南緯2度24分36秒、東經48度20分64秒之印度洋公海上，由屏新101號漁船上之武裝保全人員射殺丁：

1. 依槍擊錄影像所示，於0分33秒處有船身編號「BI0000」之漁船自拍攝者所在船舶旁邊經過，此有槍擊影像截圖1紙可佐（見偵二卷第367頁），而「BI0000」即為春億217號漁船之船舶呼號一節，亦有船籍資料及本國漁船基本資料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0頁，影偵一卷第6頁），並經證人即春億217號漁船船主林毓志於偵訊時證稱：影片中經過的那艘呼號「BI0000」漁船就是春億217號漁船沒錯等語（見偵二卷第284頁），足見春億217號漁船與拍攝者所在船舶係於同一時地遭遇本槍擊事件，且兩船相隔距離甚近。

2. 被告供稱係春億217號漁船船長劉紹中通知其前往案發位

置，其抵達時，小船已遭撞沉等語，已如前述，經比對屏新101號及春億217號漁船之GPS定位紀錄，兩船自101年9月29日上午6時起相距約7.48浬，之後逐漸靠近，迄同日中午12時止相距約0.2浬，當時屏新101號漁船之位置為南緯2度24分36秒、東經48度20分64秒之印度洋公海上，之後兩船逐漸遠離等情，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5年11月16日漁二字第1051266943號函附之船舶監控管理系統（VMS）資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105年12月1日洋局偵字第1051300766號函暨比對圖各1份在卷可參（見偵一卷第77-91、93、117頁），足見兩船定位紀錄顯示之最近距離與槍擊影像拍攝者拍攝到春億217號漁船之距離相當。

3. 證人陶文明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從西元2014年到2017年（註：此處係陶文明記憶錯誤所為之陳述，實際時間為2012年至2014年，詳下述）在屏新101號漁船上工作，槍擊事件就是在這段時間發生的，槍擊影像是船上船員有錄影，我在船上就看過那段影片，不是製作警詢筆錄時才看到等語（見原審卷第154、155頁），堪認證人陶文明已明確證稱槍擊影像係屏新101號漁船船員所拍攝。佐以證人陶文明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一起在屏新101號漁船上工作的越南人中，我與黃文海、胡文隆、吳文強是同村鄰居，阮文善則住另一鄉，我都認識，並指認在槍擊影像中，於射殺甲等4人後在船上合影之編號A船員為裴玉行、B船員為阮文善及D船員為潘文江，均係越南同鄉，但住的地方不同，一起從越南搭機上船等語（見原審卷第164、175頁，警卷第22-25頁），而上開越南人民均名列屏新101號漁船於西元2012年3月12日自斯里蘭卡之可倫坡港出港之船員名單內，此有漁船出港名冊1份可佐（見偵二卷第136頁，下稱可倫坡出港名單），足見證人陶文明並無誤認之虞，故槍擊影像確係屏新101號漁船上之船員所拍攝無訛。另參以槍擊影像9分2秒處錄得船上廣播聲音：「開槍」、「開槍」、「開槍」後，且同時亦有人開槍射殺丁，亦有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憑（見偵二卷第37

01 4-375頁）。依拍攝甲等4人陸續遭射殺之角度、清楚錄得廣
02 播者說話之內容、槍枝擊發子彈之聲音、開槍後激起之浪
03 花、血水及甲等4人遭槍擊死亡之相對位置綜合研判，則拍
04 攝者、廣播者及開槍者均係屏新101號漁船上之人員之事
05 實，已堪認定。故被告辯稱不知道槍擊影像是否為屏新101
06 號漁船船員所拍攝，不是從屏新101號漁船開槍射殺甲等4人
07 等語，顯與客觀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08 4. 被告雖辯稱不認識陶文明；辯護人亦辯稱依陶文明之護照資
09 料無法證明其於101年間在屏新101號漁船上工作，且屏新10
10 1號漁船之船員名單錯誤百出，應以陶文明於警詢及偵訊時
11 證稱係從西元2014年（即103年）起始在屏新101號漁船上工
12 作較為可採，故其前揭證詞不可採信云云。惟查：

13 (1)證人陶文明固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堅稱其係從西元2014年（即
14 103年）起，始在屏新101號漁船上工作等語（見警卷第3
15 頁，偵二卷第230頁），惟證人陶文明於警詢及偵訊時一再
16 證稱其在屏新101號漁船上工作大約兩年半等語（見警卷第4
17 頁，偵二卷第230頁），然屏新101號漁船於103年7月4日
18 前，即在印度洋作業中因船艙進水而沉沒一節，業據證人葉
19 文和、洪瑞蓮及李兆屏分別於偵訊及警詢時證述明確（偵二
20 卷第259、353頁，警卷第95頁，偵一卷第125頁），並有船
21 籍資料查詢1紙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61頁），其上記載屏
22 新101號漁船之報廢日期為103年7月4日，故證人陶文明顯然
23 不可能從西元2014年（103年）起在屏新101號漁船上工作兩
24 年半，反而應係從103年往前回溯2年之101年間開始在屏新1
25 01號漁船上工作，較符事實。

26 (2)證人陶文明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均證稱：我是從越南出發至
27 馬來西亞轉機到斯里蘭卡港口登上屏新101號漁船等語（見
28 偵二卷第230頁，原審卷第161頁），而依證人陶文明之護照
29 記載，其曾於西元2012年（即101年）2月27日自越南出境，
30 翌（28）日入境並出境斯里蘭卡，迄2年3月後之西元2014年
31 6月13日再入境並出境斯里蘭卡，而於翌（14）日入境越南

01 等情（見偵二卷第247、249頁），核與其前揭證述從越南出
02 境並在屏新101號漁船上工作約2年半後返鄉等語相符。再依
03 友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春公司）與屏新公司於101
04 年2月22日簽訂之聘用漁船船員合約書記載，友春公司派往
05 屏新101號漁船工作之船員為潘文江、武光輝、裴玉行、陶
06 （亦譯為「桃」）文明及黃文海等5人，合約期間為西元201
07 2年2月27日起至2014年2月26日止，此有該合約書1份在卷足
08 參（見偵二卷第142頁），亦與證人陶文明前揭出境越南之
09 日期完全相符；入境越南之日期則考量遠洋漁船出海作業時
10 間之不確定性等因素，略晚於合約終止日，應屬合理。此
11 外，依屏新公司於101年3月16日申報之可倫坡出港名單中，
12 亦載明屏新101號漁船到港時間為西元2012年2月24日、離港
13 時間為同年3月12日，其中編號2為WANGFENGYU（即汪峰裕之
14 護照上英文姓名），職稱C/OFFICER（大副），編號22為DAO
15 VANMINH（即陶文明），職稱CREW（船員），另有編號21裴
16 玉行、23黃文海、24潘文江、25武光輝之英文姓名（見偵二
17 卷第136頁），並有斯里蘭卡之西元2012年3月12日出境許可
18 1紙足憑（見偵二卷第167頁），均與前揭各情相符。嗣於原
19 審審理時，經檢察官提示上開資料供證人陶文明辨識後，證
20 人陶文明亦證稱：是我記錯，因為時間比較久，我在屏新10
21 1號漁船的服務期間，應以蓋章日期為準等語（見原審卷第1
22 63頁）。甚至經被告當庭質問證人陶文明是否知悉屏新101
23 號漁船船長身上有何刀疤或紋身等特徵時，證人陶文明立即
24 答稱：兩邊肩膀有紋兩條龍等語，而被告亦自承：我身上是
25 有龍、蛇紋身，但只有一邊等語大致相符（見原審卷第174
26 頁），倘非曾經在屏新101號漁船上共事，證人陶文明豈能
27 當庭指認被告身上之紋身特徵？據此足認證人陶文明係於10
28 1年3月12日與被告共同搭乘屏新101號漁船，自斯里蘭卡出
29 港捕撈漁獲，迄至103年6月13日返回斯里蘭卡無訛。至辯護
30 人雖辯稱證人陶文明之護照記載其第1次入境斯里蘭卡之時
31 間為西元2012年2月「20日」，而與其出境越南之時間不符

01 等語，惟證人陶文明第1次入境斯里蘭卡之時間為西元2012
02 年2月「28日」，已如前述，係因該本護照經影印後導致「2
03 8日」之字體不清，始致辯護人誤認為係「20日」，顯屬誤
04 會，附此敘明。

05 (3)辯護人另以可倫坡出港名單上記載越南籍船員共10名，與證
06 人陶文明所述有9名越南船員之人數不符；又卷附屏新101號
07 漁船之102年至103年間船員資料（見警卷第62頁，下稱102
08 年船員名單）內，並無陶文明等越南籍船員，反而將許清泰
09 列名其上，惟許清泰自98年3月間即已在坦尚尼亞入監服刑5
10 年，不可能為屏新101號漁船之船員；洪瑞蓮所製於101年3
11 月16日申報之「外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境外僱用專
12 用）」（見偵二卷第135頁，下稱異動名單）中，並無菲律
13 賓籍船員，亦與證人陶文明證稱在船上均係由懂英文之菲律
14 賓籍船員負責船長與越南籍船員間之溝通等情不符，故該等
15 船員名單及證人陶文明之證詞均不足採信等語。惟查，證人
16 陶文明證稱屏新101號漁船上有越南籍船員9人等語（見原審
17 卷第164頁），固與可倫坡出港名單上載越南籍船員共10名
18 不符，惟該次出港距今已8年餘，事隔久遠，故證人陶文明
19 就此枝微末節之記憶難免模糊，其證稱有9名越南籍船員，
20 已與名單人數高度相符，自難認其於原審審理時之其餘證詞
21 全然不可採信；又證人許清泰於偵訊時證稱：我是屏新201
22 號漁船船員，不是屏新101號等語（見偵二卷第319頁），顯
23 見102年船員名單確實有誤；另異動名單並無菲律賓籍船
24 員，亦與可倫坡出港名單上有6名菲律賓籍船員顯然不符。
25 惟參酌證人林毓志於偵查中證稱：在僱請外籍船員時就要造
26 冊向漁業署報備，但是有時候報備了，船員可能因故就沒上
27 船，常常會有這種情形等語（見偵二卷第284頁），可見依
28 遠洋漁船出海作業之特性，外籍船員經常有所異動，導致實
29 際出海之船員與漁船公司申報之名單不符，並非罕見，故應
30 以越接近出海時地所製之名單，越能反應真實狀況。上開3
31 份名單中，可倫坡出港名單係登載出港前之船員狀態，且其

01 上有「DepartureClearance」（離境放行）、「grantedto
02 ail」（准予航行）、「Date」（日期）、「Time」（時
03 間）、「ImmigrationOfficer」（移民局官員）、「Colomb
04 oHarbour」（可倫坡港）、「DepartmentofImmigrationand
05 Emigration」（入出境移民部門）等文義之戳章，已經斯里
06 蘭卡之官方認證。復與證人陶文明所述屏新101號漁船之船
07 長為被告，另有越南籍之裴玉行、黃文海、潘文江、武光
08 輝、胡文隆、吳文強、阮文善等人及菲律賓籍船員等情節均
09 相符，自應以可倫坡出港名單較為真實可信。是以，辯護人
10 以可倫坡出港名單與102年船員名單及異動名單不符，辯稱
11 陶文明並非於101年間，而係103年間搭乘屏新101號漁船出
12 海等語，不足採信。

- 13 5. 綜合前揭槍擊影像、漁船GPS定位紀錄、證人陶文明之證
14 詞、護照資料及可倫坡出港名單等事證，足見本案係於101
15 年9月29日中午12時許，在南緯2度24分36秒、東經48度20分
16 64秒之印度洋公海上，由屏新101號漁船上之人員射殺甲等4
17 人之事實，應堪以認定。

18 (三)被告曾下令武裝保全開槍射殺丁，不符合正當防衛之法定要
19 件：

- 20 1. 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是跑屏新101號漁船，有參與過1次捉
21 捕海盜的行動，在槍擊影像中開槍的是武裝保全，當時我們
22 是為了自衛，我們開槍之前，武裝保全有向他們公司確認
23 過，經過他們公司允許才開槍等語（見偵二卷第38-39
24 頁），已供承係由屏新101號漁船上之武裝保全開槍射殺甲
25 等4人；嗣於原審審理時，被告復提出案情自白書供稱：被
26 告在索馬利亞海域不幸遇到海盜，我做為屏新101號漁船船
27 長，為了船員的生命安全，我必須反擊，因為船上有公司僱
28 用的保全2名及槍枝彈藥…當海盜浮出水面的時候，發現海
29 盜身上已沒有了槍枝，不幸被我船保全射殺，正當這個時候
30 船員都從船艙出來了，其中1名船員發現在我船左邊有1名身
31 帶槍枝的海盜要爬上船來，我跑到左邊駕駛台一看海盜正準

01 備往上爬，於是我在慌亂中喊出2個字：開槍、開槍，因為
02 我是船長，必須在最威脅的時刻做出正確的選擇來保護30名
03 船員的生命安全，如有選擇不當就會全軍覆沒…在反擊之前
04 保全已經得到上面的指示，必要時可以擊殺海盜，而不是聽
05 到我的聲音才開槍擊殺，所以我是屬於正當防衛等語（見原
06 審卷第59-61頁），亦徵被告已坦認其確有下令武裝保全開
07 槍射殺被害人丁之事實。被告雖事後翻稱其於偵訊時僅係假
08 設遇到問題如何處理而已；另自白書則係為求交保所為之不
09 實供述等語。惟細繹被告該次偵訊筆錄之整體文義，均係經
10 檢察官以一問一答之方式訊問被告，被告亦係針對檢察官訊
11 問之問題一一答覆其所經歷之過去事實，且前後一貫，並無
12 採用假設語氣之情形。又被告於訊問結束前，尚補充供述：

13 「我今天是實話實說，當年記得多少我都實話實說，當時我
14 們是為了自衛，我們開槍之前，斯里蘭卡僱傭兵都有跟他們
15 自己的公司確認過」等語，自難認係在假設前提下所為之供
16 述；又被告是否為求交保而書寫上開自白書，純屬其主觀動
17 機之問題，無礙於該份自白書係出於被告自由意志而為書面
18 陳述之性質，復與其他客觀證據互核相符，自得採為認定事
19 實之證據。是被告前揭所辯，即非可採。

- 20 2. 經原審當庭勘驗槍擊影像之結果，該影像顯示有人透過屏新
21 101號漁船上之廣播設備以中文呼喊如下：「（1分28秒）呼
22 叫馬尼拉…（2分18秒）看一下、看一下前面，前面一個、
23 兩個…（5分53秒）還有一個在那邊…（5分57秒）還有沒有
24 人啊…（8分32秒）前面左邊啊、前面，拍什麼啊，前面左
25 邊…（9分2秒）開槍、開槍、開槍…（9分14秒）OK，成
26 功」等語（見原審卷第150頁，偵二卷第366-374頁），足見
27 使用廣播設備下令開槍者為中文流利之人。參酌被告於偵訊
28 時供稱：我上屏新101號漁船時是擔任大副，輪機長是我親
29 叔叔汪永科，原來的船長身體不好去看病，就由我擔任代理
30 船長等語（見偵二卷第295-296頁），及可倫坡出港名單
31 中，除臺灣籍名義船長葉文和（未實際登船出港）與大陸籍

之被告、SHENYANGKUA外，其餘分別為菲律賓、印尼及越南籍之船員（見偵二卷第136頁），故該船實際上僅有被告及SHENYANGKUA為華人，而能以流利之中文呼喊上開內容。復佐以被告於自白書中坦承其曾下令「開槍」、「開槍」一節，已如前述。且證人陶文明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船上有船長的廣播設備，我有聽過船長使用廣播設備，可以辨識出影像中以中文廣播說出：「開槍、開槍、開槍」的聲音是船長等語（見原審卷第165-166、171頁），因證人陶文明曾在屏新101號漁船上與被告共事2年餘，故其此部分所述，應具高度可信性。再比對槍擊影像之內容，於9分2秒處下令「開槍、開槍、開槍」後，又接續出現槍聲，子彈在海面上激起浪花並擊斃被害人丁（見偵二卷第374-375頁），顯然開槍者亦認同廣播者之意思而射殺被害人丁。至證人陶文明雖證稱：我以為船長說的是「等一下、等一下」等語（見原審卷第171頁），惟證人陶文明係越南籍人士，並不通曉中文，自難據此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應以法院勘驗之結果為憑。是以，被告確有廣播開槍、開槍，而武裝保全亦確實為開槍射殺丁之事實，即堪認定。其前揭所辯，純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 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屏新101號漁船上有公司僱用之2名斯里蘭卡籍武裝保全攜帶半自動步槍及子彈等語（見原審卷第32頁）；證人陶文明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屏新101號漁船有僱用2名斯里蘭卡籍之傭兵攜帶長槍等語（見原審卷第174-175頁）；另證人葉文和於偵訊時證稱：武裝保全是由1位叫阿偉的新加坡人，透過代理商僱用的，都是在斯里蘭卡載人等語（見偵二卷第258頁）；證人林毓志於偵訊時證稱：武裝保全是透過新加坡籍的陳啟偉僱用的，他說是跟澳門保全公司與斯里蘭卡退伍軍人協會合作請保全，應該是斯里蘭卡籍，陳啟偉並非找巴基斯坦籍的保全，是另一家仲介公司才找巴基斯坦籍的保全等語（見偵二卷第284-285頁）；證人洪瑞蓮於偵訊時證稱：屏新101號漁船有僱用武裝保全，

是我匯錢給臺灣遠東船務公司，請他們幫忙找傭兵等語（見偵二卷第355頁）。且屏新公司確曾透過公會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陳報僱用斯里蘭卡籍武裝保全一節，亦有該署105年7月4日漁三字第1051259251號函在卷足參（見警卷第61頁），雖屏新公司所陳報之名單未必與實際登船之人相符，惟仍堪認該公司確有陳報僱用斯里蘭卡籍之武裝保全無誤。則綜合前揭事證可知，屏新公司確有透過正式管道，依當地法律合法僱用斯里蘭卡籍之武裝保全攜帶槍彈登船護衛。據此，本案雖未扣得任何槍彈可供採證鑑定，惟既係依法僱用之武裝保全，自無持改造槍彈登船之理，應堪認該等武裝保全所持有者，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制式自動步槍及同項第2款規定之子彈。又既能持以射殺丁致死，自亦堪認該等槍彈均有殺傷力。惟因槍擊影像中僅呈現屏新101號漁船上之武裝保全確有開槍射殺丁，尚無從辨識究為1人或2人開槍，依罪疑唯輕原則，僅能認定被告與其中1名武裝保全A，共同持有1枝自動步槍及子彈數發射殺丁。被告與武裝保全A係共同基於持用槍彈殺人之犯意聯絡，被告口出開槍之語、武裝保全A亦認同而接續開槍之行為分擔方式，持有制式自動步槍1枝及子彈數發而射殺丁之事實，即堪認定。公訴意旨雖認屏新101號漁船之武裝保全為SHABBIRHUSSAIN及GHULAMRASOOL，惟為被告及證人陶文明所否認（見原審卷第94、96、174頁），自難遽認確係該2人，附此敘明。

4. 被告雖辯稱其係基於正當防衛而下令開槍等語，惟查：

(1) 按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23條定有明文。是以，行為人必須於行為時，具有遭受現在不法之侵害之前提要件，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內容要件，該行為始足以成立正當防衛而不罰。

(2) 本案發生後，小船是否為海盜船及船上人員是否為海盜等議題，曾引起國際間之討論。因案發地點在索馬利亞首都摩加

迪休東南方外海約321浬處之印度洋公海上，而該海域自21世紀初期起即為索馬利亞海盜活動猖獗之範圍，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157條之規定，無庸舉證，故小船航行於該處，距離岸邊已遠達數百浬，無端接近屏新101號及春億217號等作業中之漁船，意圖不明、行動可疑，確實無法排除為海盜船之可能性。惟持反對意見者認為槍擊影像呈現小船之殘骸似為船體較小、航行速度慢、具有船桅搭配船旗之木造漁船，而非一般海盜所用速度較快之船舶，且依木造外觀、高聳之旗桅及可能綠白或紅色相間之船旗，可能為伊朗或葉門籍之漁船而非海盜船，此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105年5月31日洋局偵字第1051300352號函檢附之綠色和平組織刊物內容可稽（見偵一卷第5、33頁）。因本案發生迄今已事隔多年，槍擊影像呈現之資料有限，且船上人員均已遭槍擊身亡而葬身大海，小船亦已沉沒海底，故已無從再行調查船上人員之國籍、身分或小船之船籍、種類及用途等資訊。然依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沒有看到小船上武器等語（見原審卷第243頁）；證人陶文明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不知道小船上有人持槍或開槍等語（見原審卷第170頁）；且槍擊影像初始即為小船遭撞翻，丁在海面上或小船邊漂浮及掙扎求生，手上並未持有任何物品，迄至影像結束時止，均未見丁或小船上有任何武器存在等情狀，故依現存證據，尚無法遽認該艘小船上丁有持槍。

(3)再者，依槍擊影像顯示之內容，甲等4人出現於影像中之順序分別為甲、乙、丙、丁：甲於3分10秒處出現畫面中，已係落海浮泳之狀態，身旁並無小船殘骸可供攀扶，當其看見屏新101號漁船時，望向船上之船員，高舉雙手做出投降之動作，手上並未持有任何物品，亦無攻擊性之舉動，卻仍遭連開6槍後，中彈流血趴在海面上不動（見偵二卷第369頁）；乙及丙於3分44秒處同時出現畫面中，均躲在已翻覆之小船殘骸另一側海面上漂浮，被屏新101號漁船船員發現

01 後，旋即遭到開槍攻擊，乙為閃避子彈而游往反方向，欲抓
02 住白色漂浮物掙扎求生，在遭連開16槍後，中彈流血趴在海
03 面上不動，過程中未見乙手上持有任何物品或有何攻擊性之
04 動作（見偵二卷第369-371頁）；武裝保全A射殺乙後，旋
05 即朝丙開槍射擊，起初丙因攀扶在小船上躲在另一側，故遭
06 射擊數槍均未擊中身體要害，但因屏新101號漁船及小船殘
07 骸隨海水漂浮移動後，丙已轉向背對屏新101號漁船，並嘗
08 試徒手爬上小船殘骸求生，此時可見從丙左側身上滲出血跡
09 染紅海水，丙除雙手緊抓並趴在殘骸上外，已無任何掙扎躲
10 避之動作，於6分2秒處，丙短暫漂離後旋即游回殘骸邊，6
11 分19秒處再遭槍擊中彈出血而後仰漂離殘骸，此時鏡頭改移
12 往他處搜尋其他生還者，6分36秒處鏡頭再度回到丙附近，
13 丙仍攀扶殘骸邊，當丙轉頭望向屏新101號漁船時，再度遭
14 到槍擊數發子彈，於7分0秒處疑似中彈後，漂離殘骸仰臥在
15 海面上不動，上開過程中丙數度雙手攀握在殘骸上，均未見
16 其手上持有任何物品或有何攻擊性之動作（見偵二卷第371-
17 373頁，原審卷第193-207頁）；嗣後鏡頭不斷在海面及甲板
18 上晃動，於9分2秒處，被告透過廣播設備下令：「開槍、開
19 槍、開槍」，旋即發出槍聲，鏡頭再度移回海面上，可見射
20 出之子彈激起浪花，浪花中浮現丁之身影，但旋即中彈流血
21 趴在海面上不動，過程中僅見丁孤身漂浮海中，身邊並無任
22 何物品可供攀扶，亦未見其手上持有任何物品或有何攻擊性
23 之動作（見偵二卷第374-375頁）。依槍擊影像呈現之全部
24 過程，小船遭撞翻後，船上人員即已落海漂浮、掙扎求生。
25 斯時，丁在離岸數百哩之印度洋上隻身漂浮，身旁並無任何
26 求生工具，只要屏新101號等附近漁船置之不理，丁亦難免
27 葬身大海，顯然無法對屏新101號漁船上之船員構成任何生
28 命或身體上之威脅。況且丁手中並未持有任何物品，亦無任
29 何攻擊性之動作，無反抗能力之情況下，武裝保全人員無槍
30 殺丁之必要，卻將丁搜索擊斃，自難認被告係遭受現在不法
31 之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其他船員之人身安全，而下令武裝

保全射殺落海之人，顯與正當防衛之法定要件不符。故被告辯稱其係正當防衛等語，不足採信。

(四)本院審理時，辯護人聲請本院向巴基斯坦國函查是否該國之保全公司下令武裝保全射擊海盜，是何人給以槍擊指示（是巴基斯坦保全公司下令或漁船公司下令或被告下令），惟經法務部透過外交部駐沙烏地代表處數次函催，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對我方提出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迄今均仍未回應，此有法務部110年10月18日法外字第11000639600號函（見本院更一卷P237）、法務部110年11月30日法外決字第11000206020號書函（見本院更一卷P271頁）、法務部111年6月2日法外決字第11100108890號函可稽，是仍不能為被告有利之證明。又因證人陶文明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以中文廣播說出：「開槍、開槍、開槍」的聲音是船長等語（見原審卷第165-166、171頁），被告於前開自白書中亦坦承其曾下令「開槍」、「開槍」，足見被告確有於前揭時地，有下令武裝保全人員A射殺落海之被害人丁，仍不影響被告與武裝保全人員共同射殺丁之認定。

(五)本院審理時，曾函法務部調查局將該「開槍、開槍」之聲音，與被告之聲音做鑑定聲紋比對，惟因「本案待鑑語句「開槍」，因可供比對之清晰不同字音數不足40個（含），審認不符聲紋鑑定條件，歉難進行聲紋比對及派員赴法務部○○○○○○○○採集聲紋」，此有法務部調查局111年2月14日調科參字第11103126140號函可憑（見本院更一卷P331頁）。又因證人陶文明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以中文廣播說出：「開槍、開槍、開槍」的聲音是船長等語（見原審卷第165-166、171頁），被告於前開自白書中亦坦承其曾下令「開槍」、「開槍」，足見被告確有於前揭時地，有下令武裝保全人員A射殺落海之被害人丁，仍不影響被告與武裝保全人員共同射殺丁之認定。

綜上所述，因證人陶文明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以中文廣播說出：「開槍、開槍、開槍」的聲音是船長等語（見原審卷第165

01 -166、171頁），被告汪峰裕於前開自白書中坦承其曾下令「開
02 槍」、「開槍」，足見被告確有於前揭時地，與武裝保全A共
03 同基於持有槍彈及殺人之犯意聯絡，被告喊出開槍、開槍之話
04 語，而武裝保全人員A亦確實持自動步槍1枝及子彈數發殺害
05 丁，其動作與被告之意思相符，堪認二人殺害丁之意思已然合
06 致，至於被告雖辯稱其不懂英文，保全人員也不懂中文云云，
07 惟意思合致不必然須以言語溝通，查被告喊出開槍，顯有置丁
08 於死地之意，而武裝保全亦確實有不間斷之開槍之行為，顯與
09 被告「開槍」之意思表示已有合致之處。事證明確，其所辯係
10 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共同殺人犯行已堪認定。

11 二、論罪部分：

12 (一)漁業法於102年8月21日增訂第39條之1第1項規定：「漁業人
13 之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業之海域範圍，含有受海盜或
14 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漁業人得僱用私人海事保全
15 公司提供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參酌其立法理由謂：「鑒
16 於漁業人之漁船於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作業時僱用私人武裝
17 保全人員，係目前國際間認為能有效保障遠洋漁船從業人員
18 生命財產安全之方法之一，且目前已有斯里蘭卡之保全公
19 司，可提供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為使漁業人得僱用私人武裝
20 保全人員，以維護漁船於我國海域外作業安全，爰訂定第一
21 項。」；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漁業人應逐船檢附相關文
22 件，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轉知內
23 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足見漁業人事先向主
24 管機關報請備查後，可僱用私人武裝保全攜帶槍彈登上受保
25 護之漁船。雖本案發生於前揭條文增訂前，惟屏新公司係循
26 斯里蘭卡當地之合法途徑僱用武裝保全，於前揭條文增訂施
27 行後，亦已依規定向主管機關陳報僱用斯里蘭卡籍武裝保全
28 之事實，業如前述，足認屏新公司嗣後依我國法律僱用武裝
29 保全在屏新101號漁船上持有槍彈，已不再依槍砲彈藥刀械
30 管制條例之相關規定論處，等同於發生除罪化之效果，故被
31 告與武裝保全A共同持有槍彈之行為，本應不再予以處罰。

01 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未經許可」，係指未經有權
02 機關之許可而言，包含自始未受許可，受許可後已撤銷，以
03 及受附條件之許可，但未符合許可之條件或逾越其範圍等情
04 形，故合法持有槍彈之行為人，持該槍彈另犯他罪時，即已
05 逾越法律許可之界限範圍，自不在除罪化之列，否則形同行
06 為人於持有槍彈後，即可利用該槍彈從事殺人或強盜等犯罪
07 行為，自非增訂相關除罪化條文之立法本意。是以，被告與
08 武裝保全A共同持有槍彈射殺被害人丁，既屬不符合正當防
09 衛之犯罪行為，自非法之所許，故仍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10 條例之持有槍彈罪論處。

11 (二)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已於109年6月10日修正
12 公布，同月12日施行生效。本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修
13 正目的，在於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乃認非制式
14 槍砲與制式槍砲之罪責有一致之必要，故於第4條、第7條至
15 第8條均增加「制式或非制式」之構成要件，亦即不分制式
16 或非制式，凡屬第7條所列各類槍枝型式之槍枝，有殺傷力
17 者，概依第7條之規定處罰。惟屏新101號漁船上之武裝保全
18 所持有者，應係制式自動步槍及子彈，已如前述，故不論本
19 次條文修正前後，所應適用之條文內涵尚無差異，並無有利
20 不利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21 (三)核被告汪峰裕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槍
22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制式自動步
23 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被告與
24 武裝保全A共同基於殺人之單一目的而同時持有槍彈，其射
25 殺被害人丁時，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殺人、非法持有制式自動
26 步槍及非法持有子彈等數罪名，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
2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殺人罪處斷。被告與
28 武裝保全A之間，就前揭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9 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0 三、原審就射殺被害人丁部分，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
31 條第4項、12條第4項、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8條、第55條

之規定，並審酌被告汪峰裕在尚未確認該小船上之人員是否為海盜前，於小船遭撞翻後，小船上之人已經落海，徒手在海面上掙扎求生，在離岸數百哩之印度洋上，缺乏船隻、救生衣或通訊器材等求生設備，顯已喪失自救能力，更不可能攻擊屏新101號漁船上之船員，在其與船員之生命、身體安全並未遭受威脅之情形下，竟大喊「開槍、開槍」，武裝保全人員亦接續開槍而射殺落海之被害人丁，致其先後身中數槍，血染大海後隨波逐流漂浮海面，終至毫無動靜而葬身海底，其生前掙扎求生、討饒無門，被自動步槍無情掃射擊中身體之痛苦絕望，無以復加，可見被告毫不尊重他人之生命價值，且被告犯後僅坦承部分犯行，針對案情核心則數度翻異前詞，飾詞圖卸，難認有何悔意，惟念及被告係從事遠洋漁船之海上作業，職業特性必須長年在浩瀚大海中捕撈漁獲，身心飽受煎熬，且身處該等不受任何國家統治而毫無安全保障之環境下，對於任何往來之陌生船隻，必須時時緊繃神經並保持高度警戒。尤其案發地點為索馬利亞首都摩加迪休東南方外海約321哩處，自21世紀初期起即為索馬利亞海盜活動頻繁、猖獗之範圍。而小船航行於該海域，卻未見有何正常捕撈漁獲之動作，確實易於令人懷疑丁行蹤詭異、圖謀不軌，於落海後可能被其他同夥救起或聚集更多人、船前來報復並劫持漁船，故被告身處於此等時空環境之下，主觀上認定落海之人為海盜而下令射殺被害人丁，其決意殺人之動機仍在於確保自身、船員及漁獲之安全而擊殺海盜以斷絕後患，尚與一般殺人者通常係出於個人恩怨情仇、財務糾紛或意識形態之情形不同，自非罪無可赦。暨衡量被告之最高學歷為國中肄業，長年從事船員工作，並曾代理船長，月收入約為1,500元美金，雖已婚，但因長年海外工作而離異，尚有祖父母、父母及女兒需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此射殺被害人丁部分量處有期徒刑13年。關於槍枝應否沒收部分，並說明如下：

(一)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雖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105年7月1

日施行，惟就違禁物之沒收部分，除同條項、款次序變動外，並未變更其餘實質內容，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查被告與武裝保全A共同持以射殺丁之制式自動步槍1枝，既已持供非法使用，即非法之所許，而為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武裝保全A持以射殺丁之子彈，因已擊發而喪失原本之效用，性質上已非違禁物，無庸宣告沒收；至武裝保全A使用剩餘之子彈，及另1名武裝保全持有之槍彈，均無證據證明有供本案非法使用，乃其等依當地法律合法持有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二)被告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第4款所規範之大陸地區人民，依同條第2款規定，所謂大陸地區，乃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故其尚難認屬刑法第95條所指之外國人，自無該條驅逐出境規定之適用；至其有無同條例第18條所定強制出境之事由及必要，則為內政部移民署之權責，應由該署裁量之，附此敘明。

經核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亦屬適當，被告上訴否認犯此部分殺人罪，為無理由，此部分應予駁回。

乙、撤銷改判無罪部分（即被訴共同射殺甲、乙、丙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汪峰裕身為前述漁船之船長，於前述時地，除下令「開槍、開槍」，由船上外籍武裝保全人員射殺落海之被害人丁已論罪外，並一連射殺落海之被害人甲、乙、丙，因認對於射殺被害人甲、乙、丙部分，被告汪峰裕亦涉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12條第4項、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共同非法持有制式槍枝及殺人罪嫌。

二、公訴人認被告汪峰裕此部分涉有共同殺人等罪嫌，係以被告透過廣播搜尋落海之甲、乙、丙3人，並下令「開槍、開槍」，船上武裝保全人員才開槍射殺甲、乙、丙3人等情，為其論據。

三、訊之被告汪峰裕否認共同開槍殺人，辯稱：是武裝保全人員自行判斷而開槍或由保全公司下令開槍，武裝保全人員不受

01 船長指揮，有權力自行開槍，並非我命令武裝保全人員開
02 槍，我只負責抓漁貨等語。經查：

03 (一)證人即「屏新101號」漁船之船長葉文和證稱：保全係一個
04 叫阿偉的新加坡人透過代理商僱請的等語（見偵緝卷第258
05 頁）。證人許清泰證稱：「屏新101號」漁船有僱請外國武
06 裝保全，由我匯錢給臺灣的遠東船務公司，是他們幫忙找武
07 裝保全等語（見偵緝卷第355頁）。可見「屏新101號」漁船
08 上之2名武裝保全是船公司所僱請。

09 (二)又依卷附檢察官勘驗本案槍擊影像之勘驗筆錄顯示，於影片
10 時間（下同，3分8至29秒）有人開始朝甲開槍，連開6槍
11 後，甲中彈流血趴在水面上；（3分29秒至5分7秒）有人先
12 朝乙開槍，連開16槍後，乙中彈揚起水花，乙流血後就漂在
13 水面上不動；（5分7秒至7分30秒）乙死亡後，有人馬上朝
14 一旁的丙開槍，連開10槍後，丙中彈流血但未死亡，持續攀
15 附在漂流物上，有人再繼續朝丙開10槍，丙再次中彈後就仰
16 躺不動。似乎有人發現丙尚未死亡，又朝丙連開5槍，丙中
17 彈後就靜止不動；（8分16秒至9分2秒）出現廣播聲「開
18 槍、開槍、開槍」；（9分2至35秒）有人朝丁開槍，連開4
19 槍後，丁中彈後流血趴在水面上（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
20 9年度偵緝字第912號卷第368至375頁）。而被告於原審自白
21 供稱其確曾在慌亂中喊出開槍、開槍等語（見原審卷第59
22 頁）。依上開本案槍擊影像之時序可知，被告係在甲、乙、
23 丙被擊斃後，方下令「開槍、開槍、開槍」，嗣有人朝丁開
24 槍，將其擊斃，被告喊「開槍」「開槍」前，武裝保全已先
25 行將甲、乙、丙3人開槍擊斃，並無證據證明甲、乙、丙3人
26 被開槍擊斃，是被告所指示。

27 (三)又依上開勘驗筆錄，在被告以廣播下令「開槍、開槍、開
28 槍」前，以廣播發出之聲音僅有「呼叫馬尼拉」、「看一
29 下、看一下前面啊，前面1個、2個」、「還有1個在那
30 邊」、「前面左邊啊、前面，拍什麼啊！前面左邊！」等語
31 （見偵緝卷第366至374頁），並無被告下令武裝保全對甲、

01 乙、丙開槍之相關指示。又上揭廣播發出之聲音：「呼叫馬
02 尼拉」、「看一下、看一下前面啊，前面1個、2個」、「還
03 有1個在那邊」、「前面左邊啊、前面，拍什麼啊！前面左
04 邊！」等語，內容空泛，並無任何殺人之指示，搭配勘驗筆
05 錄之相關照片，似乎是指那裡還有人之意，能否以此作為被
06 告指示武裝保全開槍及與武裝保全A有殺人犯意聯絡之依
07 據，已非無疑。

08 (四)證人即當時在船上之船員陶文明於警詢證稱：一開始是1艘
09 不知名的漁船先對海盜小船開槍，然後我們這艘漁船也跟著
10 開槍，接著海盜小船也對我們開槍，我們漁船上的武裝保全
11 就開始對那些翻覆落海的人開槍，我當時因為害怕就去船艙
12 躲藏等語（見警卷第4、5頁），陶文明並未證稱一開始係被
13 告指示武裝保全開槍，武裝保全似係因海盜小船對屏新101
14 號漁船開槍，才對落海之人開槍，則武裝保全對甲、乙、丙
15 開槍，是否係出於被告之指示，更非無疑。

16 綜上所述，依前開勘驗筆錄，被告汪峰裕係在武裝保全開槍射
17 殺甲、乙、丙等3人後（3分8秒至8分16秒間射擊），才在9分2
18 秒時喊出「開槍、開槍」，尚無從認定被告先前有指示武裝保
19 全對甲、乙、丙開槍，前此之廣播內容空泛，並無任何之殺人
20 指示，已如前述，此外復查無其他確切證據證明被告有指示武
21 裝保全人員射殺甲、乙、丙情事，其此部分犯罪即屬不能證
22 明。

23 四、原審不察，此部分遽予論科，尚有未洽，被告汪峰裕上訴指
24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原判決此部分自應予撤
25 銷，其定執行刑部分並無所依附，併撤銷之，並改為被告此
26 部分無罪之判決，以免冤抑。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8 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一審檢察官許紘彬提起公訴，二審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法官 唐照明
法官 張盛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郭蘭蕙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1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 03 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 06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 07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 08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